

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7

附 錄

103年度決算表冊.....	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公司章程.....	2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2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33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擬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擬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五、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謹請 選舉。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〇三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5,889 公噸，比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4,454 公噸，減少比率為 43.06%。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8,777 公噸，較一〇二年減少 371 公噸，減少比率為 4.05%，全年度合計銷售 14,666 公噸。

一〇三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172,017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170,954 仟元，比較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249,378 仟元，減少 78,424 仟元，減少比率約 31.45 %。

去年度營收下滑，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19,079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18,493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68,399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52,341 仟元。

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適當時機不排除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 品 種 類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鴨用飼料	101	1,433	265	4,146
雞用飼料	1,709	23,677	3,213	44,956
豬用飼料	367	4,893	449	6,392
魚用飼料	3,095	50,603	5,664	92,847
蝦用飼料	96	3,771	42	1,630
其他飼料	521	9,719	710	12,492
飼料廠小計	5,889	94,096	10,343	162,463
單味飼料	8,777	77,887	9,148	88,604
其他	3	34	0	33
合 計	14,669	172,017	19,491	251,100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為 8,865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5%，扣除銷管費用 48,605 仟元，本業共虧損 39,740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計稅前淨利 51,051 仟元，稅後淨利 52,341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0.97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擬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營收可望回升。

(四) 一0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營業計劃：1. 104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3,800噸。

2. 104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5,100噸。

(五) 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4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計
104年預估量	300噸	3,000噸	500噸	5,000噸	100噸	8,900噸

台灣肉品已完全開放進口，各項畜水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去年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 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去年禽流感疫情嚴重，公司除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幫助養殖戶渡過難關，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美紅 

監察人：林炳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第9~15頁、及17~23頁)
- (2)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8頁及第1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經104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011,954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4,948,249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2,063,705元，加計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52,340,829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54,404,534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5,234,083元後，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0.8元)計新台幣44,935,060元。董監酬勞2,442,123元、員工紅利1,465,274元。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11,95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48,2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3,705.00
本期稅後淨利	52,340,829	
可分配盈餘合計		54,404,534.00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5,234,083	
股東紅利 0.80	44,935,060	
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數合計		50,169,14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5,391.00

董監事酬勞金		2,442,123
員工紅利		1,465,27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章程所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6億元，擬將資本額調高為新台幣7億元。

2.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03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中撥新台幣\$44,935,0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493,50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

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

。 決議：

肆、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謹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4年6月17日即將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五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2. 本次改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104年6月8日起至107年6月7日止，為期三年。
 3. 本次董事席次應包含二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何睿楠	中原大學化研所畢 中原大學化學系講師	大學講師	0
胡淑惠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理財規劃師	理財專員	0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27,006 仟元及 172,25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9.39%及 11.2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損失) 179,278 仟元及(43,507)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6.31%及 36.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8	—	\$ 2,9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	—
1110 動	208			
(附註四及六)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243,457	57	835,057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2,699	1	48,6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1,993	1	32,8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907	—	10,0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359	—	4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11,80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0,754	3	33,395	2
1410 預付款項	2,502	—	6,8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000	—	4,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5,687	62	985,987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577	—	1,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62,741	21	183,29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85,820	9	187,91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7,937	2	48,2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489	—	5,2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0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98	—	1,29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0,013	2	114,287	8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0,626	1	2,71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6,016	38	544,964	36
		10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201,703		\$ 1,530,951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644,328	30	\$ 273,59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198,892	9	316,419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563	—	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5,021	—	8,9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329	—	2,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9,506	—	2,882	—
2310 預收款項	3,743	—	2,0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5,0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9,484	39	609,06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3,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0	3	54,28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6,890	—	2,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19	3	56,702	3
2XXX 負債總計	933,903	42	665,763	43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561,688	26	561,688	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2	27,67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4	4	78,5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4	3	7,012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14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192	20	104,533	7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1)	(11,584)	(1)
3XXX 權益總計	1,267,800	58	865,188	57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1,703		\$ 1,530,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72,017	101	\$ 251,1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5)	—	(721)	—
4190 銷貨折讓	(698)	(1)	(1,001)	(1)
營業收入淨額	170,954	100	249,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62,089)	(95)	(231,098)	(93)
5900 營業毛利	8,865	5	18,280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4)	(2)	(5,298)	(2)
6200 管理費用	(44,843)	(26)	(22,1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	—	(579)	—
營業費用合計	(48,605)	(28)	(28,016)	(11)
6900 營業淨(損)	(39,740)	(23)	(9,7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749	15	16,3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2	6	(15,263)	(6)
7050 財務成本	(14,118)	(8)	(11,65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資損益之份額	68,399	40	(22,6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92	53	(33,225)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51,052	30	(42,961)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1,289	1	(2,67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2,341	31	(45,63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7	—	8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195	119	(45,564)	(1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949)	(3)	32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35,464	79	(27,825)	(11)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18)	—	(15)	—
註四及六)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4,799	195	(73,283)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140	226	\$ (118,920)	(4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0.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11,584)	\$ 984,10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	—	(1,441)	—	—	—	—
D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	(45,637)	—	—	—	(45,637)
D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74	(73,389)	—	(73,283)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05)	74	(73,389)	—	(118,92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865,188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865,18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15,472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52,341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387,140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1,267,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052	\$ (42,9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5	2,850
A20300 呆帳損失	20,292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	—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8	11,656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596)
A21300 股利收入	(18,493)	(14,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8,399)	22,6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79)	12,7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94	960
A29900 存貨盤損	441	92
A29900 其他損失	4,3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	—
A31130 應收票據	26,232	7,179
A31150 應收帳款	64,689	(19,7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3)	(1,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	5,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10,150
A31200 存貨	(37,800)	23,788
A31230 預付款項	4,336	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179)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	(3,925)	(18,5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1,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7	(12,877)
A32210 預收款項	1,665	(1,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205	(7,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5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93	14,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1)	(12,2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72	(6,53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137)	(86,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12	64,0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15,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9,7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4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3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	(4,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1,806	13,4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101)</u>	<u>(22,89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4,16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3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2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7,52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737</u>	<u>23,8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1,092)</u>	<u>(5,533)</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0	8,4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8</u>	<u>\$ 2,9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55	\$ —
<u>\$ 89</u>	<u>\$ 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40,651 仟元及 293,9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1%及 17.3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9,278 仟元及 (43,50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42%及 36.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55	—	\$ 10,34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160,773	7	93,49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517,074	62	929,760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3,626	1	49,80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2,935	1	37,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101	—	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5,10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0,922	3	34,142	2
1410 預付款項	2,503	—	6,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249	—	5,2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7,638	74	1,172,537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577	—	1,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71,065	11	147,5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88,356	8	196,71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8,170	2	48,4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489	—	5,2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0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4	—	1,29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0,013	2	114,287	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3	3,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6,489	26	519,319	31
1XXX 資產總計	\$ 2,444,127	100	\$ 1,691,856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823,847	34	\$ 312,56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247,752	10	424,119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563	—	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7,877	—	11,6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329	—	2,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16,814	1	3,9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146	—	4,21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99	—	—	—
2310	預收款項	3,743	—	6,96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5,0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	—	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1,472	45	768,690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3,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0	3	54,280	3
2612	長期應付款	294	—	27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6,890	—	2,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13	3	56,979	3
2XXX	負債總計	1,176,185	48	825,669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561,688	23	561,688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2	27,67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4	3	78,5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4	2	7,012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14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192	18	104,533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	(11,58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42	—	999	—
3XXX	權益總計	1,267,942	52	866,187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4,127	100	\$ 1,691,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1,059	99	\$ 249,386	100
420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1,037	1	—	—
營業收入淨額	172,096	100	249,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62,140)	(94)	(231,076)	(93)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	—	(259)	—
營業成本合計	(162,140)	(94)	(231,335)	(93)
5900 營業毛利	9,956	6	18,051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4)	(2)	(5,297)	(2)
6200 管理費用	(47,634)	(28)	(24,7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	—	(579)	—
營業費用合計	(51,396)	(30)	(30,663)	(12)
6900 營業淨(損)	(41,440)	(24)	(12,6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569	18	19,79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0	4	(18,625)	(8)
7050 財務成本	(18,534)	(11)	(13,446)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之份額	72,484	42	(18,4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99	53	(30,736)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50,459	29	(43,34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990	1	(2,67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1,449	30	(46,024)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8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624	168	(62,023)	(25)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949)	(3)	32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51,035	29	(11,366)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註四及六)	(18)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334,799</u>	<u>194</u>	<u>(73,283)</u>	<u>(3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248</u>	<u>224</u>	<u>\$ (119,307)</u>	<u>(48)</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41	30	\$ (45,63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892)	—	(387)	—
	<u>\$ 51,449</u>	<u>30</u>	<u>\$ (46,024)</u>	<u>(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140	224	\$ (118,920)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892)	—	(387)	—
	<u>\$ 386,248</u>	<u>224</u>	<u>\$ (119,307)</u>	<u>(48)</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0.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11,584)	\$ 1,355	\$ 985,46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	—	(1,441)	—	—	—	—	—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1	31
D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	(45,637)	—	—	—	(387)	(46,024)
D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74	(73,389)	—	—	(73,283)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05)	74	(73,389)	—	(387)	(119,307)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	15,472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5	35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892)	51,449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892)	386,24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459	\$ (43,3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3	4,374
A20300 呆帳損失	20,292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96	3,362
A20900 財務成本	18,534	13,446
A21200 利息收入	(539)	(597)
A21300 股利收入	(23,765)	(17,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2,484)	18,4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2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90)	12,7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84	1,030
A29900 存貨盤損	441	92
A29900 其他損失	4,9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79)	7,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6,422	6,991
A31150 應收帳款	68,278	(24,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5,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10,150
A31200 存貨	(37,824)	23,643
A31230 預付款項	4,359	4,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179)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	(3,821)	(18,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1,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5	(9,875)
A32210 預收款項	1,175	(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6,196)	8,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5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65	17,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47)	(14,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62)	10,408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007)	(137,5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08	64,21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5,9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3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3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	(4,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109	2,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334)	(74,5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4,7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5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4,7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6,3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066)	(2,19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472	—
C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7,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50	59,4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	(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87)	(4,7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2	15,1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5	\$ 10,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55	\$	—
\$	89	\$	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億元</u> 正，分為 <u>柒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增加修訂次數

	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u>	
--	---	--	--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 三、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 四、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 五、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 六、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 七、A102060 糧商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同業廠商向政府或金融機關借款之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依公司法規定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擇董事或監察人之一者充任，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且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0.5.04 股東會訂
90.5.25. 股東會修訂
91.6.14. 股東會修訂
101.6.18 股東會修訂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3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1,465,274元，董監事酬勞金2,442,12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103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7 元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基準日：104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吳金泉	101.6.18	104.6.17	1,231,400	2.192%	1,231,400	2.192%
	葉文籐(註1)	101.6.18	104.6.17	5,250,819	9.348%	0	0%
	秦慧如	101.6.18	104.6.17	22,839	0.040%	23,839	0.042%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18	104.6.17	2,131,610	3.795%	1,831,610	3.261%
	代表人：林萬螢	101.6.18	104.6.17	—	—	—	—
	代表人：葉文籐	101.6.18	104.6.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36,668	15.375%	3,086,849	5.495%
監察人 監察人	吳美紅	101.6.18	104.6.17	353,212	0.629%	353,212	0.629%
	林炳光	101.6.18	104.6.17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53,212	0.629%	353,212	0.629%

註1：董事葉文籐已於103年7月8日因持股低於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56,168,831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10%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616,883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1.0%
5.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1,688 股